

#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文件

沈辽中财字〔2023〕74号

## 辽中区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3 年辽中区本级 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

区直各相关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非税收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统一制定的非税收入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征收非税收入,防止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依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沈阳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沈财非〔2023〕318号)文件,我们编制了《2023 年辽中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2023年辽中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 级次
一	财政部门				
		1.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二	法院				
	*	1. 诉讼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财预〔2002〕9号，财行〔2003〕275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辽财预〔2002〕77号，辽财行〔2007〕852号。	中央
三	人防部门				
		1. 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财税字〔1997〕36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49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字〔1997〕15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0号。按辽人发〔2000〕19号及《辽宁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文件规定，各市人防平战结合净收入的10%上交省。	省级
四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沈价发〔2017〕65号，沈发改发〔2019〕108号。	中央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国库	同上。	

		(2)公办幼儿园住宿费	缴入国库	同上。	
		2.普通高级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教财〔2020〕5号，辽财综〔2003〕478号，沈价发〔2016〕19号。	中央
		3.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	中央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同上。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财政专户	同上。	
		4.中小学外国学生学费	缴入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函〔2014〕378号，辽价函〔2015〕27号，辽财非〔2016〕465号。辽财税函〔2019〕171号，辽财税函〔2022〕382号，执行期限至2025年6月30号。	省级
		5.教育费附加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教育法》，国务院令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	6.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20〕297号。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9比例共享；按财综〔2010〕54号文件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中央

五	宣传部门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税字〔1997〕95号，财综〔2002〕33号，财综〔2008〕11号，财综〔2013〕102号，辽地税行〔1997〕205号，辽财预字〔1997〕348号，辽财教〔2007〕67号，财综〔2013〕102号，辽财非〔2013〕642号，财税〔2014〕1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19〕229号。辽财教〔2007〕67号文件规定，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市及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的文化事业建设费，40%部分上缴省级金库，60%部分上缴同级金库。辽财税〔2019〕229号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按征缴额50%减免；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7号。	中央
六	民政部门			缴入国库	1.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国库	1. 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中央
				缴入国库	(1) 遗体接运费		
				缴入国库	(2) 存放费		
				缴入国库	(3) 火化费		
				缴入国库	(4) 骨灰寄存费		
				缴入国库	2.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七	残联						
	*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残疾人保障法》，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 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辽财非〔2016〕415号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上缴省；财税〔2017〕18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辽财税〔2022〕123，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	中央
八	红十字会						
		1. 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国库			捐赠收入（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辽财综字〔1996〕579号，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财综〔2004〕53号。	
九	水务中心						
	*	1. 水资源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财综〔2003〕8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辽政发〔2010〕18号，《辽宁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2009年第234号），辽政发〔2016〕27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分成政策辽财非〔2009〕546号规定执行。	中央
	*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3〕9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9年第235号），辽价发〔2018〕38号，辽价发〔2016〕42号。	中央

十	近海水业								
		1. 污水处理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7)111号, 国发(2000)36号, 计价格(1999)1192号, 计价格(2002)515号, 《辽宁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9年第235号), 辽价发(2018)38号, 沈价发(2016)42号。
十一	交通执法部门								
		3. 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缴入国库					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价发(2003)56号, 辽价函(2006)60号, 辽价发(2009)63号, 辽价函(2013)129号, 辽价函(2015)26号, 辽财税(2017)387号, 辽财税(2021)91号规定, 自2021年4月20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十二	自然资源部门								
	*	1. 土地复垦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 辽政发(2000)48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土地的土地免征。
	*	2. 土地闲置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	3. 耕地开垦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 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辽政办(2020)15号, 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
	*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辽财非(2010)950号, 发改投资(2014)2091号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 财政部等五部委公告(2019)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
	*	5.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森林法》, 财综(2002)73号, 财税(2015)122号, 财税(2023)9号, 辽财综(2003)152号, 辽财非(2006)913号, 辽财非(2016)191号, 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 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辽财税(2022)269号规定, 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6.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土地管理法》，财综〔2006〕48号，财综〔2009〕24号，财建〔2012〕151号，辽财综〔2003〕268号，辽财综〔2005〕149号，辽财非〔2006〕867号，辽财非〔2009〕310号。财综〔2006〕48号规定，中央、省实行3:7比例分成。	中央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其中：教育资金收入	缴入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按辽财非〔2011〕658号文件市、县（区）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20%比例上缴省国库，辽财非〔2012〕280号，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	
		8.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缴入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市、县（区）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比例上缴中央；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	
		9.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财综〔2004〕49号，辽财综〔2004〕667号，辽政办发〔2008〕56号规定，各地按20%上缴省。	中央
		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缴入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辽财非〔2007〕213号，辽财非〔2007〕489号。	中央
		1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资环〔2020〕6号，辽委办发〔2018〕82号，沈委办发〔2020〕6号。	中央
十三	城乡管理中心				
	*	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辽建发〔1995〕53号，辽财税〔2020〕268号，沈文城发〔1993〕8号，沈价发〔1993〕90号。	中央

十四	国资局	2. 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政发（2001）15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住建（2018）154号。	省级
		1. 企业利润、股利、股息等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发（2007）26号，辽政发（2007）50号。	中央
		2. 其他产权转让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发（2007）26号，辽政发（2007）50号。	中央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发（2007）26号，辽政发（2007）50号。	中央
十五	相关行政机构				
		1. 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十六	共性项目				
		1. 罚没收入	缴入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	
		2. 房屋出租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3.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4. 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6. 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标注“*”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简称“收费基金”）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					



---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